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年2月19日訂定

壹、 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學童(幼兒)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6141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有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特訂定本計畫，建置本校防疫應變機制，以提昇防疫能力，確保本校學童(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

貳、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童(幼兒)、家長及相關人員。

參、期間：即日起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宣佈危機解除為止。

肆、工作項目

一、整備階段（未出現確定病例）

（一）建立校聯繫網絡

1. 由校內工作人員組成防疫應變小組，每日定時及隨機依據接獲之上級指示或其他相關可靠資訊進行討論並檢視防疫工作執行情形。
2. 指定專人擔任聯絡窗口，每日查看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站之防疫訊息，並隨時將最新資訊通知校內其他人員。
3. 將防疫相關網站及聯繫電話建檔，包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局、衛生局及健康服務中心等。
4. 建立本校工作人員及家長之緊急聯繫通訊錄。

（二）宣導防疫事宜

1. 蒐集、彙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最新資訊上網公告，製作海報、單張張貼於校內出入口布告欄，並於校內會議宣導或傳閱全體同仁，呼

籲工作人員及家長注意個人及學童(幼兒)勤洗手、保持環境衛生之重要性。

2. 以電子聯絡簿、簡訊、電話或於接送時當面溝通等方式隨時向家長宣導防疫為每個人的共同責任，請家長確實誠實告知學童(幼兒)身體狀況，並對請假、缺席學童(幼兒)即時掌握實際健康狀況，並將聯繫情形製作記錄。
3. 利用校內教職員工通訊群組經常公告最新相關資訊，並視需要定時或不定時召開會議，向全體工作人員宣導相關防疫觀念與做法。
4. 適時於校辦理有案例發生時之因應演練。

(三) 掌握全體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及接觸史概況，做必要管理並按規定填報統計結果。

(四) 實施每日疫情監控：

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作業程序」之「壹、監控每日疫情標準作業程序」對所有來校人員進行下列作業：
 - (1) 工作人員及學童(幼兒)入校時進行體溫量測並每日紀錄，如有額溫超過 37°C 應暫時於休息區，休息約5分鐘再度測量，若未下降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觀察，若額溫達 37.5°C 且耳溫 38°C 應即盡速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並接受後續追蹤輔導。
 - (2) 凡進入校區之所有教職員工生等均應先以消毒液消毒雙手或以肥皂洗手。
 - (3) 所有來賓一律於入校處測量體溫並酒精消毒，建議配戴口罩，體溫正常且經調查在14日內未到過疫區者，須填寫訪客登記表及聯繫電話，方可入校。
 - (4) 視疫情狀況適時停止外賓參觀活動，非因公務必要之人員避免入校。
 - (5) 暫停辦理非必要之大型人員群聚活動。
2. 全體學童(幼兒)於下午由班級導師再測量一次體溫並登記於體溫表及聯絡簿，如有發燒則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學童(幼兒)就醫並持續追蹤關懷其病情發展及給予家長衛教。
3. 對體溫在正常範圍但有偏高現象之學童(幼兒)，加強測量，如確定發燒則立即採取隔離照顧措施、加強照護並通知家長盡速接回就醫。

(五) 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消毒及清潔及工作

1. 開學前完成至少每半年一次之校消毒及大掃除。
2. 學期中定時以適當濃度漂白水進行下列消毒工作：
 - (1) 每日下班前由負責老師(含級任、科任、社團及課後班)噴灑或擦拭各班教室、活動室、健康中心及辦公室之桌、椅、電話、櫥櫃、門把、地板、樓梯扶手等及廁所內水槽、水龍頭、馬桶全座、沖洗按鈕。
 - (2) 每日擦拭大門對講機通話機、電鎖、門把與川堂電話。
3. 室內保持空氣流通，避免空間緊閉，**適度將教室門窗打開，運用循環電扇增加空氣對流。**
4. 廁所加強定時與隨機巡視整理，隨時保持潔淨乾爽，並充分供應藥皂及衛生紙等用品。
5. 定時輔導幼兒園幼生將寢具帶回清洗、曝曬或烘乾。
6. 加強巡視全校環境清潔衛生狀況。

(六) 學童(幼兒)健康促進：

1. 持續落實國小學童 SH150及幼兒園幼生每日至少30分鐘以上大肢體出汗性活動，並於空氣流通之戶外空間進行。
2. 持續供應清潔飲水及幼兒園供應營養均衡之健康餐點。
3. 持續以正確洗手及認識疾病之繪本、網路影片、海報等資源對學童(幼兒)加強防疫衛生教育及生活教育，以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4. 維持學童(幼兒)正常作息並建立面對疫病流行之正確態度，保持身心愉快以維護免疫力。
5. 充分掌握學童(幼兒)健康資料，對有特殊體質或疾病史之學童(幼兒)加強觀察、及預防性照顧。

(七) 其他校務(含幼兒園教保)相關處理事項：

1. 建立重要相關網站、網址及檔案備參考。
2. 建立工作人員執掌分工並建立職務代理人。
3. 隨時確認更新每位學童(幼兒)之個案基本資料並建檔完成。
4. 相關人員嚴密控管各項清潔、消毒物資、口罩、體溫計、用具，保持安全存量以充分供應運用，並確實填寫防疫物資管制記錄表格建檔。
5. 經常檢視教保活動運作所需各項防疫物資運用情形，適時分送補充口

- 罩、漂白水、酒精、耳（額）溫槍、橡膠手套、藥皂、衛生紙等物資。
6. 設定疑似罹病學童(幼兒)暫時隔離照顧專屬空間，並排定專責照護人力及備妥學童(幼兒)照護及後續場地消毒復原各階段所需物資。

二、處理階段（出現疑似或確定病例）

-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作業程序」之「貳、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持續防疫應變小組運作，並將防疫資訊及主管機關行政指示紀錄建檔。
- （二）配合市政府公告措施加強執行通報作業：
 1. 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處理如下：
 - (1)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92專線協助轉診。
 - (2)如發現疑似群聚疫情，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蹤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情況。
- （三）實施全校環境、教保設施設備及教玩具等的清潔消毒。
- （四）加強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之充分溝通與防疫作為宣導，安穩心理。
- （五）視疫情狀況及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確認停課班級範圍及加強門禁與場地運用管理。
- （六）配合市政府公告停課及退費標準執行停課作業：
 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作業程序」之「參、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停復課。
 2. 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追蹤缺席、請假學童(幼兒)健康狀況並進行紀錄。
 3. 協助停課學童(幼兒)家長辦理退費申請事宜。

伍、任務編組及職責分工

負責人	工作項目及內容	代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防疫各項事宜。 2. 視疫情召開校園防疫小組會議。 3.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教務主任
學務處	1. 負責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2. 擬定防疫計畫及推動實施。	衛生組長

	3. 配合政策及命令宣導各項傳染性疾病正確之防疫措施。 4. 建構並維護學校防疫網及緊急宣告事項。 5. 建立個案通報系統及防疫管控。 6. 協助感染及疑似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宜，確定病例後逐級通報。 7. 疑似病例及居家隔離師生返校後之追蹤。 8. 課後社團任課教師通知與聯繫窗口。 9.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衛教宣導。	
教務處	1. 配合疫情及教育局律訂標準，安排及處理停課、復課、補課及考試之應變事宜。 2. 停課班級及學生名單之提供。 3. 規劃安排罹病老師代課及居家隔離補救教學事宜。 4. 協助建置新型肺炎防疫網頁。 5. 線上教學系統媒材提供。 6. 有關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聯繫與發佈。 7. 相關疑似病例或需隔離學生請假規定之訊息提供。	教學組長
總務處	1. 統籌採購消毒劑、防護器具及全校性防疫物品發放各單位。 2. 校園環境消毒工作，疑似病例產生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提供防疫相關設備之防護工作。	事務組長
輔導室	1.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2. 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特教組長
幼兒園	1. 各班建立通報聯絡網。 2. 導師回報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3. 班級學生體溫量測工作的掌控。 4. 追蹤學生健康狀況及動向。 5. 班級防疫措施宣導及執行。	保育組長
會計室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之事宜。	人事主任
人事室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及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2. 通報全校教職員工，往返國內外之出入境資料。	文書組長
家長會	協助動員人力協助防疫工作。	副會長
班級導師	1. 各班建立通報聯絡網。 2. 導師回報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3. 班級學生體溫量測工作的掌控。 4. 追蹤學生健康狀況及動向。 5. 班級防疫措施宣導及執行。	同學年導師

陸、參考資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1992防疫達人 <https://www.facebook.com/TWCDC/>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武漢肺

炎)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11B1B17AA7CAB0A&ccms_cs=1

柒、本計畫經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